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拟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4】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2025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內容	7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Olivier Milhaud先生

陳婷慧女士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敬啟者：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拟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拟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3.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拟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一、取消監事會的相關情況

取消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情況

鑑於取消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詳情請見附件一。

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審議。公司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總裁李葉青先生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上述變更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准。在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前，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將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4.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12】頁至【14】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

董事會函件

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 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公司的網站（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內容

一、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整體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主席」的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在此不逐項列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1	目 錄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目 錄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九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2	第48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合法權利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8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前述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合法權利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	第54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54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 的報酬事項；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內容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4	<p>第85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85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5	<p>第100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第100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內容

6	<p>第109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109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7	<p>第九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168條至第176條</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177條至第182條</p>	刪除本章節
8	第215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方式、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刪除本條

二、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4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4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2	<p>第32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32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內容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3	<p>第44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第44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4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和內部控制；(3)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7) 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監管；(8) 代表董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9) 提議聘任或者解</p>	<p>第4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和內部控制；(3)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7) 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監管；(8) 代表董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9) 提議聘任或者解</p>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內容

	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9）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10）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聘公司財務負責人；（10）《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11）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第14條 會議的召開 <p>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該等董事必須在會議開始時出席並始終在場。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14條 會議的召開 <p>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該等董事必須在會議開始時出席並始終在場。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3	第21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第21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 考慮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拟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 426 號

華新大廈 B 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